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0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朴仁国先生 (大韩民国)

目录

议程项目 50：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续）

议程项目 51：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续）

(c) 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续）

议程项目 52：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53：可持续发展（续）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续）

(f) 生物多样性公约（续）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续）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议程项目 5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续)

议程项目 55: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续)

议程项目 57: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b) 妇女参与发展(续)

议程项目 60: 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续)

下午 3 时 2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50：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续）
（A/C.2/64/L.26 和 L.62）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

1.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 Mohamed Chérif Diallo 先生（几内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26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4/L.62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Mohamed Chérif Diallo** 先生（几内亚）宣布序言部分第七段应改为：“确认因特网治理论坛作为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对话论坛，在其中讨论各种事项，包括除其他外与互联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促进互联网的可持续性、稳健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其发展的任务规定的重要性，重申各国政府应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这包括国际互联网治理和确保互联网稳定性、安全性和连续性，但不包括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操作问题”。

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62 通过。

4. **Daoud** 先生（苏丹）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序言部分第八段没有反映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决议的第 16 段内容。必须注意该段的下述内容：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推动按照《突尼斯议程》第 76 段的设想、就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必要性’进行在线协商，考虑到无法上网的发展中地区的利益攸关方，敦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同利益攸关方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

5. 决议草案 A/C.2/64/L.26 撤回。

议程项目 51：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续）（A/C.2/64/L.50）

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

6.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决议草案 A/C.2/64/L.50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通知委员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7.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每个会员国有决定如何与其他国家开展贸易的主权权利。特别是，它认为，促进国家秉持的重要价值观或保护国家利益是一项主权权利，证明了必要时施加贸易限制是正当行为。《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制裁作为更广泛的政治战略和外交手段的一部分，能够在不动用武力的情况下有助于促进或恢复和平。美国在考虑进行制裁时十分慎重，在使用时考虑了具体目标。在许多情况下，它将制裁作为促进恢复法治或民主制度的一种手段。在其他情况下，它使用制裁，是为了阻止获取可能会威胁全球和平与稳定的有害材料，如核武器。美国有权通过其贸易和商业政策实现这些目标。无论是单边经济制裁还是多边经济制裁，通常都是实现外交政策目标的一种成功手段。本决议实质上就是试图限制国际社会通过非暴力手段应对攻击行为的能力，无论这些行为是直接反对民主、人权还是全球安全。因此，美国要求对本决议进行记录表决，而且它将投反对票。

8. 对决议草案 A/C.2/64/L.50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决议草案 A/C.2/64/L.50 以 108 票对 2 票、53 票弃权通过。

10. **Fries 先生**（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黑山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他们投了弃权票，这是因为他们认为单边经济措施应当尊重国际法原则，包括国家在适用国际法原则时所承担的国际合同义务以及可适用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单边经济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特别是在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或者是为了坚持尊重人权、民主、法治和善治之时。欧洲联盟承诺将制裁用作综合性和全面性政策办法的一部分，这种办法应当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开展政治对话、出台激励措施和制约措施以及在不得已之时使用胁迫性措施。

(c) 外债与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续）（A/C.2/64/L.9 和 L.69）

关于债务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11.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萨尔瓦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9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4/L.69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认为委员会放弃议事规则中的 24 小时规定。

12.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萨尔瓦多）指出决议草案第 20 段一处订正，在“持续的”和“国际商定”之间插入“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

1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69 通过。

14. 决议草案 A/C.2/64/L.9 撤回。

议程项目 52: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续)
(A/C.2/64/L.43 和 L.66)

关于《蒙特雷共识》和 2008 年审查会议成果(《多哈发展筹资宣言》)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15.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萨尔瓦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43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4/L.66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认为委员会放弃议事规则中的 24 小时规定。

16. **Loza 女士**(尼加拉瓜)对决议草案 A/C.2/64/L.66 的最后案文没有针对讨论落实发展筹资进程的具体措施提及一项明确的任务规定表示不满,其中包括创建一个政府间机构。发展筹资是联合国唯一缺少适当审查机制的主要进程,必须建立这种审查机制。鉴于目前的多重危机现状并非由发展中国家造成,但它们却深受其害,因此这种情况尤其令人关切。

17. 决议草案 A/C.2/64/L.66 通过。

18.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高兴地加入支持本决议的共识中。然而,他想提出几点意见,以澄清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立场。仅仅 12 个月之前,作为多哈谈判的一部分,才对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模式进行了审查,而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就改进后续进程问题举行了谈判。在美国看来,没有足够的时间将现有的发展筹资模式付诸于行动,因此再次审查它们显得太仓促。

19. 加强双重征税领域的经济合作是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构成了更广泛、更详细的税收讨论的一部分内容,因此,很难在刚刚通过的决议的一小部分内容中适当地处理这个主题。美国认为,只有在各个

管辖区之间因双重征税具有重大风险并且在适宜签订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才会牵涉到这个问题。

20. **Fries 先生**(瑞典)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蒙特雷共识》是发展筹资及其相关政策问题方面的最全面的参考资料。这一框架将各会员国推上合作伙伴关系之路,以便实现其他重要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2008 年多哈审查会议促使进一步反思《蒙特雷共识》重要的相关主题及其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全球范围内因全球化进程加速而发生的深刻变化。

21.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欧洲联盟欢迎关于 2009 年发展筹资问题的实质性决议,并且重申其坚定地致力于执行《蒙特雷共识》,因为这份文件具有重大意义,为全球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础,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2. 欧洲联盟也欢迎这一事实,即本决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筹资发展后续进程以及使其更具包容性的建议。2010 年,各会员国就要第一次执行新进程,并且要进一步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因此,这一年至关重要。

23. **Gálvez 先生**(智利)欢迎通过本决议,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后续进程;在这方面,他赞同尼加拉瓜代表的意见。智利代表团认为该决议第 13 段非常重要,该段请秘书处于 2010 年初举行关于创新性筹资的活动,以评估和审议创新性筹资以及它是如何帮助实现《蒙特雷共识》目标的。智利准备参与合作,以使活动圆满成功,并且表明《蒙特雷共识》是已经实现的机制。

24. 决议草案 A/C.2/64/L.43 撤回。

议程项目 53: 可持续发展(续)

2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在审议根据分项(e)、(g)

和 (i) 提交的决议草案时放弃议事规则中的 24 小时规定。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A/C.2/64/L.22/Rev.1)

关于“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的决议草案

26. **de Laurentis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就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做了发言, 并且提及决议草案的第 5 和第 6 段。她说, 东道国政府将承担对“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的落实情况进行中后期全面审查的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所有费用。2010 年 3 月 22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对话需要四次会议的会议服务, 如果大会不另行举行平行会议, 其中的两次会议可以使用分配给大会的资源。另外两次会议将成为会议日历的新增会议, 因此, 需要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追加 28 700 美元, 包括需要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 24 700 美元, 以及在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追加 4 000 美元, 以提供其他支助服务。

27. 考虑到通过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密切协调以及及时编制和提交文件, 在使用内部或承包翻译的情况下, 预计处理高级别对话文件的内部费用将耗资 302 000 美元。

28. 尽管大会高级别对话的会议服务尚未列入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2010-2011 年会议日历草案中, 但秘书处将努力最有效、最高效地利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项下做出的关于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规定, 以便为高级别对话提供全面服务。

29. 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22/Rev.1,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就不会出现经费问题。

30. **McQuade 女士** (爱尔兰), 委员会报告员通知委员会, 本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塔吉克斯坦对第 6 段略做订正, 删除“也”一词。

31. **Aslov 先生** (塔吉克斯坦) 说, 应将加拿大、德国、法国、蒙古和斯洛文尼亚添加到提案国名单中。他表示, 塔吉克斯坦政府承诺确保本决议草案规定的活动获得圆满成功。

32. **Alim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请求将俄罗斯联邦添加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

33. **de Laurentis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希腊、海地、以色列、意大利、摩纳哥、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也想添加到提案国名单中。

34. **Seth 先生** (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 在答复古巴代表的澄清要求时解释说, 对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并不意味着对所涉经费问题采取行动, 关于这方面的声明将通过正常渠道进行。

3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22/Rev.1 通过。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续) (A/C.2/64/L.31 和 L.67)

关于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的决议草案

36.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员 **McQuade 女士** (爱尔兰) 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31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4/L.67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7. 决议草案 A/C.2/64/L.67 通过。

38. 决议草案 A/C.2/64/L.31 撤回。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A/C.2/64/L.29 和 L.57)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

39. **de Laurentis 女士**（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定于 2010 年 9 月举行大会三次高级别会议这一事实。由于它们是全体会议，所以不可能同时举行。因此，如果在通过议程和开始一般性辩论之间举行所有这三次会议，那么将需要安排所有可用日期，包括周末。

40. 本决议草案第 23 段规定，召开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共计分成两场会议，如果大会在同一天不举行平行会议，则可以利用分配给大会的服务资源进行安排。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4/L.57，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就不会出现经费问题。

41. 关于决议草案第 23 (d) 分段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字样，他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0-200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第 67 段 (A/54/7)，该段指出在决议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短语或类似语言给执行活动带来困难；因此，应当努力避免在决议和决定中使用这种短语。

42. **McQuade 女士**（爱尔兰）委员会报告员指出，主持人告诉她对案文略做订正。

43. **Sánchez Lorenzo 女士**（古巴）询问，考虑到充足的资源有利于活动的正常举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短语是否一直是谈判的主题。

44. **Greenaway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谈判主持人的身份发言，澄清第 23 (d) 分段中的措辞，特别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短语，正是各代表团一直谈判的主题。主持人和各代表团已经注意到咨询

委员会关于使用该短语的报告。然而，它反映了在对决议草案谈判和讨论过程中经谈判商定的措辞。

4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57 通过。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续）**（A/C.2/64/L.30 和 L.65）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的决议草案

46.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员 **McQuade 女士**（爱尔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30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4/L.65 采取行动。

47. **de Laurentis 女士**（委员会秘书）就本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并且提及其第 13 和第 14 段。她说，由于在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中已经为执行本决议编列了经费，因此，通过本决议不会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48. 决议草案 A/C.2/64/L.65 通过

49. 决议草案 A/C.2/64/L.30 撤回。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续）**（A/C.2/64/L.33 和 L.60）

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决议草案

50.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员 **McQuade 女士**（爱尔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33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4/L.60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1. **McQuade 女士**（爱尔兰），委员会报告员说，应将序言部分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段合并在一起。然后，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应改为：“关切地注意到，即便有现代能源服务，数以百万计的穷人也负担不起，并强调需要推动建立一个有利于推广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环境”。

5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60 通过。

53. 决议草案 A/C.2/64/L.33 撤回。

议程项目 5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续)(A/C.2/64/L.32 和 L.70)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

54.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报告员 McQuade 女士(爱尔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32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4/L.70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5. 他认为委员会放弃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中的 24 小时规定。

56. McQuade 女士(爱尔兰), 委员会报告员说, 应删除第 3 段中的“经济和金融”字样。那么, 第 3 段应改为: “强调各会员国除其他事项外需要考虑到目前的全球危机……”。

5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70 通过。

58. 决议草案 A/C.2/64/L.32 撤回。

议程项目 55: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续)(A/C.2/64/L.13、L.63、L.41 和 L.61)

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决议草案

59.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 Mohamed Chérif Diallo 先生(几内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13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4/L.63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0. 他认为委员会放弃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中的 24 小时规定。

61. Mohamed Chérif Diallo 先生(副主席)(几内亚)说, 在第 6 段“方案”一词的后面插入一个逗号和“以及”, 那么, 第 6 段应改为: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 特别是各基金和方案, 以及在区域一级”。在英文本第 9 段中, 应当颠倒“undertake(采取)”和“further(进一步)”的前后顺序, 然后, 第 9 段应改为: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进一步采取……”。

6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63 通过。

63. 决议草案 A/C.2/64/L.13 撤回。

关于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64.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 Mohamed Chérif Diallo 先生(几内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41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4/L.6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5. 他认为委员会放弃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中的 24 小时规定。

66. Mohamed Chérif Diallo 先生(副主席)(几内亚)说, 在法文本第 7 段中, 应将“vers les pays en développement(发展中国家)”置于“accord(向)”之后, 然后, 第 7 段应改为: “... insiste sur la nécessité de prendre des mesures concrètes pour faciliter le transfert de technologie à des conditions équitables, transparentes et convenues d’un commun accord vers les pays en développement (……强调须采取具体行动, 促进以公平、透明和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6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61 通过。

68. **Loza 女士**（尼加拉瓜）在做解释立场发言时说，本决议第 4 段提及的联合防止危机倡议逾越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任务范围，而且应当由各会员国负责协调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

69. 决议草案 A/C.2/64/L.41 撤回。

议程项目 57：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A/C.2/64/L.4/Rev.2、L.44 和 L.58）

关于促进穷人法律权益与消除贫穷的决议草案

70.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2/64/L.4/Rev.2 采取行动，该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1. 他认为委员会放弃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中的 24 小时规定。

72. **Sánchez Lorenz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不会妨碍审议本决议草案，但认为放弃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的规定不得成为先例。委员会必须遵守该规则，而且古巴代表团对 77 国集团想在全体会议上提交关于贸易与发展的决议草案时没有继续放弃第一二〇条规则表示关切。

73. **Briz Gutiérrez 先生**（危地马拉）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立陶宛、黑山、波兰、塞舌尔和斯洛伐克加入了提案国名单。

74. **Loza 女士**（尼加拉瓜）说，在大多数被排除在进程以外而少数人的意见被强加给国际社会的情况下，就本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不具说服力。政府间尚未界定促进穷人法律权益的定义，而且该进程不过才刚刚开始。必须在消除贫穷的框架内从广义上来界定这个概念，同时承认缺少法律权益不是导致贫穷的原因，而是导致贫穷加剧的因素。在尚未对该概念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任何致力于报告或援助请求的做法都是自愿的，并且不属于联合国的任务

规定。尼加拉瓜代表团认为，这个概念必须适用于所有人，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移徙工人和土著人民。

75. 在编制第二年关于促进穷人法律权益与消除贫穷的报告时，应当考虑到决议草案 A/C.2/64/L.47，因为必须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范畴内，理解这个概念，而且必须审查贫穷的根源问题。

76. **Sánchez Lorenzo 女士**（古巴）说，达成的解决办法保持了微妙的平衡。古巴支持该决议，因为《宪章》通过已经 60 年了，但世界上还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贫穷人口。本决议能够促进赋予穷人法律权力和权利，获得公正和真正的机会。只有在以团结而非自私为基础的社会中促进社会和法律保护及机会，才能结束贫穷。各国政府必须将该目标视为优先事项，以此划拨资源，并且保护穷人免受公司的剥削。

77. 尽管古巴代表团支持本决议草案，但通知各会员国的案文和报告反映出一种有局限性、片面的看法。关于什么是促进穷人法律权益的问题，也尚未达成普遍认可的观点。

78. **Espósito Guevar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对所采取的谈判形式深表关切。鉴于这个主题的敏感性，特别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应当开展更广泛的讨论。因为移民和土著人民经常面临缺乏法律保护问题，而且实际上他们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构成了大多数，所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完全不赞同将移民和土著人民排除在案文以外。

79. 不公正的是，在加强权利保护机制的同时，却在倡导这些造成如此多人贫穷加剧的经济制度。如果工人没有工作，他们的权利就无从谈起，而且在危机形势下，私营部门光靠自己是无法解决经济模式产生的问题的。

80. 法律权益不能脱离政治和经济权益。工人和社会运动必须具有法律权力，这样他们可以要求资源、服务、惠益和参与。消除贫穷需要采取解决根源问题的多层次办法，其中包括不公平和不平等的土地分配和不公平贸易问题。这个问题具有国际层面，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权利有关联。

81. **Valero Bricen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本决议草案提案国中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其国内有大量土著和移民人口，但没有接受玻利维亚、古巴、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的提案。该提案旨在减轻贫穷和不平等造成的影响。此外，发达国家必须履行其与贫穷作斗争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82. **de Laurentis**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莱索托、马其顿、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到提案国名单中。

83. 决议草案 A/C.2/64/L.4/Rev.2 通过。

84. **Gálvez**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希望赞同危地马拉代表的发言。第二委员会对促进穷人法律权益主题进行审议是必要的。智利代表团坚信，促进穷人法律权益、发展、推动和尊重人权及民主价值观之间有联系。他断然拒绝接受一些代表团就谈判进程发表的意见。谈判进程始终具有包容性、透明性、公开性和民主性。

85. **Rengifo**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认识到在谈判进程中为了考虑到各种观点各方付出的努力。由于之前是在论坛而不是第二委员会上讨论该主题的，因此，政府间进一步讨论的主题，必须是对其进行审议的适当场所和机制问题。需要共同努力，以更加明确地界定其范围和所涉问题。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今后关于该主题的讨论将有助于所有国家贡献出本国的解释和积极经验，而且认

识到必须根据国内法解释本决议草案提到的促进穷人法律权益问题。

86. **Ornbrant** 女士（瑞典）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本决议为进一步阐述促进穷人法律权益的概念奠定了基础。她敦促联合国系统针对这个问题加强协调，包括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且强调在这方面吸取国家经验很重要。诉诸司法和行使权利是消除贫穷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87. **Hassaninejad Pirko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将不是政府间谈判的主题写入联合国文件概念中的倾向表示关切。此外，第二委员会的议程已经排得很满，不一定适合审议促进穷人法律权益问题。应当按照各国的国家法律阐释本决议中的各项规定。

(b) **妇女参与发展（续）**（A/C.2/64/L.44 和 L.58）

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88.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 **Mićić** 先生（塞尔维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44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4/L.58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9. 决议草案 A/C.2/64/L.58 通过。

90. 决议草案 A/C.2/64/L.44 撤回。

议程项目 60：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续）
（A/C.2/64/L.27 和 L.68）

关于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的决议草案

91. 主席请委员会对委员会副主席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萨尔瓦多）在就决议草案 A/C.2/64/L.27 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4/L.68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2. 他认为委员会放弃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中的 24 小时规定。

93.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 (副主席) (萨尔瓦多) 说, 第 27 段应改为: “土著人民在粮食安全方面面临的挑战, 以及在这方面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 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的根源”。

94.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4/L.68 通过。

95. **Osman 女士** (苏丹)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她说本决议通过帮助纠正给予发达国家出口不公平优势, 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 但却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发展。

96. **Pessôa 女士** (巴西) 说, 她感到遗憾的是, 之前针对序言部分有关食物权的段落达成的共识被推

翻了。《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第三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关于食物权的决议都对食物权予以肯定。巴西代表团将继续开展工作, 在第二委员会今后的决议中纳入食物权。

97. **Sánchez Lorenzo 女士** (古巴) 说, 关于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的审议工作不得重复或限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工作。古巴代表团欢迎本决议草案按照第三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发展权的决议草案, 更明确地反映了食物权。古巴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确保不加限制地、广泛地反映出这项权利。

98. 决议草案 A/C.2/64/L.44 撤回。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